

关于上海岱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岱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岱苒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彩虹；联系电话：541710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3 日